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推荐评审

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、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3〕240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<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皖财教〔2023〕508号）和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89 号）要求,现就我校2023年国家奖助学金推荐评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助对象

国家奖学金：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：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（2023-2024学年学校认定）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国家助学金：家庭经济困难（2023-2024学年学校认定）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。

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按照《安徽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字〔2020〕89 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推荐评审工作。申请2022—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，学习成绩要求无不及格科目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2023—2024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档标准为2000元、3000元、4500元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1.学生申请并填写申请表。

2.经班级民主评议，汇总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所在学院。

3.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初审，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校学生处。

4.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并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。

5.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获奖学生名单，报安徽省教育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要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政策、文件的学习、宣传，确保评审工作及时通知到每一位同学，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评审，务必从学生利益出发，确保评审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评审材料真实完备。

2.各学院要严格审查，若学生在申请学年的全部课程有不及格科目，则不能申报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3.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，严禁轮流坐庄、一人受助多人分钱或将资助资金用于班费等违规现象。

4.国家奖助学金的公示信息要保护学生隐私及尊严，不得出现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信息（如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电话号码等），公示期结束后要及时撤下公示通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1.各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，报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，纸质签章版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。

2.《2022-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、《2022—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2022—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、《2023—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、《2023—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》，纸质签章表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，电子表报送邮箱 acxsc3175987@163.com。

报送时间：国家奖学金9月27日前；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10月18日前。

附件：1.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2022—2023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

名单表

3.2022—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4.2022—2023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

审名单表

5.2023—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6.2023—2024学年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

学生处

2023年9月8日